附件1：

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
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说明

 1.“两反一保”案件胜诉一般指申请人撤诉、获得“0”税率或者最低税率，不包括价格承诺。胜诉需提供“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”或立案国立案机构官方途径可查询的案件通报网页截图（标识了企业名称）作为佐证材料。

2.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胜诉一般包括终裁的申请人撤诉、专利无效、专利不侵权，不包括和解。胜诉需提供“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”网页截图（标识了企业名称）作为佐证材料。

3.同一案件多次复审的，每参与一次复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申请入库。

4.类别指申报指南第三项所列的五种类型。对同一类别的研究报告，所涉案件符合条件发生金额超过市级同类资金支持金额的，可申请入库，反之则不符合入库条件。通过评审的此类项目，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应类别的最高支持标准，且以符合条件的发生金额与市级支持金额之间的差额为限。

5.企业直接使用外币支付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；通过银行购汇支付的，直接按购买人民币金额计算。

6.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如案件应诉和申报企业名称不同，需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登记等佐证材料。

7.到国外法院起诉的相关案件，不属于本次入库项目支持范围。

8.研究报告字数少于3000字，涉嫌抄袭、剽窃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不予支持。